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PW Medtech Group Limited普华和顺集团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 華 和 順 集 團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8)

重續有關銷售醫療器械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5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6至36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中國北京市平谷區盤龍西路23號院1號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本通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wmedtech.com)。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6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控制人」	指	根據樂普醫療上市所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的《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規定，可以通過投資、合同或其他安排的方式控制公司的個人或實體
「公告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即本公司刊發有關(其中包括)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當日
「年度上限」	指	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按法律規定或銀行授權於中國或香港暫停營業的其他日子以外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普華和順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蒲博士」	指	蒲忠傑博士，張月娥女士的配偶及樂普醫療的實際控制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清科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樂普醫療」	指	樂普(北京)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003)
「樂普醫療集團」	指	樂普醫療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美宜科投資」	指	美宜科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釋 義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	指	建議分拆四川睿健醫療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獨立掛牌(不發行新股)
「OEM」	指	原設備製造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分拆」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及其後上市
「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樂普醫療就本集團向樂普醫療集團銷售醫療器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的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權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四川睿健醫療」	指	四川睿健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其後上市」	指	四川睿健醫療其後根據當時市況及其戰略發展需要以發行四川睿健醫療新A股的方式在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8)

執行董事：

張月娥女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姜黎威先生

林君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小剛先生

陳庚先生

王鳳麗女士

註冊辦事處：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平谷區

盤龍西路23號院1號樓

郵編：10120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重續有關銷售醫療器械的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樂普醫療訂立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

2. 銷售醫療器械

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樂普醫療

主體事項及付款

本集團同意向樂普醫療集團銷售醫療器械，包括但不限於透析器、透析機、胰島素針頭、胰島素筆、輸液器、留置針、正壓接頭及其他醫療器械。

本集團及樂普醫療集團的成員公司可訂立個別協議以銷售醫療器械，當中載列醫療器械銷售的具體條款，包括將予銷售的醫療器械、定價方式、交付方式及付款安排。該等條款須為正常商業條款(即交易按公平原則或基於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提供的條款進行)，並與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保持一致。

樂普醫療集團須在收訖本集團提供的醫療器械後一定時限內以現金全額付賬。根據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與樂普醫療集團訂立個別醫療器械銷售協議之前，本公司將審閱並確保該等個別醫療器械銷售協議的付款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本集團向樂普醫療集團提供的信貸期一般為120天。然而，所提供的信貸期可相應延長或縮短，視乎多項因素(包括(i)過往結賬記錄；(ii)客戶財務狀況；及(iii)客戶訂單規模)而定。根據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向樂普醫療集團銷售醫療器械的信貸期概不會長於向可比較市場的獨立第三方採購

商提供可比較醫療器械產品的信貸期。本集團轄下會計部將監察客戶的結賬狀況，尤其是貿易應收賬款的逾期情況。若逾期時間過長，本集團將決定是否需要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該等逾期款項，例如與客戶溝通及發出付款提示。

期限

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的期限將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經訂約方共同協定及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可另外續期三年。

定價政策

樂普醫療集團根據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購買醫療器械的價格將參考訂單數量、產品品牌(如自家品牌產品或OEM產品)以及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所提供可比較醫療器械的現行市價後釐定。本集團向樂普醫療集團銷售醫療器械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對本集團而言須不遜於本集團於相關時間向其他獨立第三方買家提供的價格及條款。

為確保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市場慣例，且交易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條款，本集團定期與市場上其他醫療器械公司保持聯繫，以緊貼市場發展及可比較產品的價格趨勢。

在根據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與樂普醫療集團訂立個別醫療器械銷售協議前，本公司將對本集團向樂普醫療集團提供的可比較產品的單價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可比較產品的至少兩項近期交易記錄(如有)進行審閱及比較。提供予樂普醫療集團的可比較產品價格不會低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倘本集團缺乏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可比較產品的交易記錄，本公司將按公平磋商原則從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採購商取得該等產品的報價，並將提供予樂普醫療集團的單價與上述從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採購商取得的報價記錄進行比較，隨後方會根據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與樂普醫療集團訂立個別醫療器械銷售協議。提供予樂普醫療集團的可比較產品價格不會低於從獨立第三方採購商所取得者。

董事會函件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就銷售醫療器械向樂普醫療集團收取的過往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期間
四川睿健醫療向樂普 醫療集團銷售醫療 器械	人民幣16,145,000元	人民幣24,902,000元	人民幣26,400,000元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樂普醫療集團根據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應付本集團的總金額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本集團向樂普醫療集 團銷售醫療器械	人民幣73,000,000元	人民幣80,000,000元	人民幣88,000,000元

本集團應收樂普醫療集團總金額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

- (1) 四川睿健醫療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向樂普醫療集團收取的過往金額；
- (2)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樂普醫療集團對透析器、透析機及其他醫療器械(「透析器產品」)的估計需求。按樂普醫療集團對透析器產品的估計需求量及估計單價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四川睿健醫療向樂普醫療集團銷售透析器產品的估計銷售額預計約為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透析器產品的估計單價預期介乎每個2.5美元至3.0美元。

預期樂普醫療集團對透析器產品的需求將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樂普醫療集團近期在印度市場擴充業務，以配合分銷商數目上升以及分銷商的下游客戶（包括子分銷商及醫院）需求增長。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及九月，四川睿健醫療涉及樂普醫療集團的透析器產品銷量急速上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七月期間，四川睿健醫療平均每月向樂普醫療集團銷售約11.3萬個透析器產品。然而，二零二四年八月及九月的銷量分別達到23.6萬個及20.9萬個。經計及二零二四年八月及九月四川睿健醫療涉及樂普醫療集團的透析器產品銷量，並假設樂普醫療集團在印度進行銷售的預期增長率約為10%，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透析器產品銷量預計介乎2.7百萬個至3.2百萬個之間；

- (3)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樂普醫療集團對胰島素針頭、胰島素筆、輸液器、留置針、正壓接頭及其他醫療器械（「**輸液器產品**」）的估計需求。按樂普醫療集團對輸液器產品的估計需求量及估計單價計算，對樂普醫療集團的輸液器產品銷售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據樂普醫療預測，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樂普醫療對輸液器產品的需求量估計為0.2百萬個醫療注射器及0.7百萬個注射針頭。預期樂普醫療集團對輸液器產品的需求將顯著上升，主要受樂普醫療集團未來擴大慢性病藥物銷售業務所帶動。研發相關藥物可望為輸液器產品造就龐大潛在需求；及

- (4) 就市場價格波動及規格變動作出的估計緩衝。

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七年，年度上限的增長率分別為約9.6%及約10%。增長率上升，主要受惠於印度透析器市場發展及樂普醫療集團擴大印度市場業務，帶動四川睿健醫療向樂普醫療集團提供印度市場所需透析器產品的估計交易金額增長。

訂立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將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原因如下：

- (i) 樂普醫療集團的銷售渠道涵蓋80多個國家及地區。憑藉樂普醫療於全球建立完善的產品分銷網絡，訂立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將促進本集團產品的分銷及銷售，此舉不僅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有助於本集團實施銷售計劃，亦將提升本公司的品牌價值及海外市場影響力；
- (ii) 訂立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與樂普醫療集團維持良好的戰略及業務關係，從而在本集團與樂普醫療集團之間產生協同潛力及互惠經濟利益；及
- (iii) 持續銷售醫療器械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3.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i)高端輸液器、靜脈留置針產品、胰島素針等、(ii)血液淨化醫療器械及(iii)動物源性再生醫用生物材料及人體組織修復替代產品。

樂普醫療

樂普醫療為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003)。樂普醫療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心血管產品。截至本通函日期，樂普醫療由蒲博士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最終控制24.23%權益。蒲博士被深圳證券交易所視為樂普醫療的實際控制人。蒲博士為執行董事張月娥女士的配偶。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儘管蒲博士既無控制樂普醫療超過30%股權，亦無法控制樂普醫療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但本公司認為樂普醫療為執行董事張月娥女士的聯繫人，原因是蒲博士(張月娥女士的配偶)被深圳證券交易所視為樂普醫療的實際控制人。因此，本公司認為樂普醫療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審閱、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規定。

5.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制度

本公司已制定一系列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交易的定價政策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本集團可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並確保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主要包括：

- (a) 本公司已採納諸如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等內部監控規則；
- (b) 在董事會的領導下，本公司已成立關連交易工作小組。該關連交易工作小組負責制定及監督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制度、談判及簽署各項關連交易協議、定期監察及審閱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協定的定價

董事會函件

政策及交易金額等)、定期審閱本集團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制度並提出修訂建議、組織全集團範圍內的關連交易培訓以及定期開展關連交易監督檢查等；

- (c) 本集團的各附屬公司均已設立由負責財務的高級管理人員領導的關連交易小組，以及安排審計及紀律監督部的專門人員負責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並要求該等專門人員嚴格根據本通函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原則及政策設定每項交易的價格；
- (d) 在關連交易工作小組的領導下，本公司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部門每年定期在內部評估本公司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有關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仍然完整及有效。此外，法律部門對關連交易相關合約進行嚴謹的審核，財務部門控制關連交易定價，合約執行部門及時監控交易金額；
- (e) 本公司按照內部監控流程實施關連交易，要求所有附屬公司定期上報關連交易執行情況，並開展數據匯總、核對、統計與分析工作，監控交易金額是否在年度上限範圍內，對於發現的問題提出改進措施；
- (f) 董事會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進行審閱，每半年就包含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財務報告進行審閱，內容主要包括：相關期間內本公司與相關關連人士是否履行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是否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批准的年度上限範圍內。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每年向股東作出確認，有關確認包括就(i)所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是否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批准的年度上限範圍內；(i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照協議履行；及(iii)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以及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發表意見；

- (g)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就包含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年度報告、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及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閱，並就相關期間的關連交易發表意見，內容主要包括：關連交易的公平性及所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是否在年度上限範圍內；及
- (h)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於每個財政年度進行年結日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就定價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所產生的實際關連交易金額是否在上一年度的年度上限範圍內等問題發表意見，向董事會出具相關函件，並將該函件呈交聯交所。

透過實行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有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確保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各項交易的定價嚴格根據當中所訂明的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定價原則及政策進行，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6.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由於樂普醫療為張月娥女士的聯繫人，張月娥女士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並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概無其他股東於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致使該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平谷區盤龍西路23號院1號樓舉行，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wmedtech.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連同

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作已撤回論。

7. 暫停股東名冊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股東名冊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8.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5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16至36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其於達致其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推薦建議後認為，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

9.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月娥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8)

敬啟者：

重續有關銷售醫療器械的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審議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詳情載於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並就上述事項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閣下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以及清科資本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項所提供的建議及意見(載於通函第16至36頁)後，吾等認為(i)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小剛先生

陳庚先生

王鳳麗女士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清科資本有限公司就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5樓1506B室

敬啟者：

重續有關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在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前細閱本通函。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樂普醫療訂立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以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根據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 貴集團同意向樂普醫療銷售醫療器械，包括但不限於透析器、透析機、胰島素針頭、胰島素筆、輸液器、留置針、正壓接頭及其他醫療器械。

樂普醫療為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003）。截至本通函日期，儘管蒲博士既無控制樂普醫療超過30%股權，亦無法控制樂普醫療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但 貴公司認為樂普醫療為執行董事張月娥女士的聯繫人，原因是蒲博士（張月娥女士的配偶）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深圳證券交易所視為樂普醫療的實際控制人。因此，樂普醫療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小剛先生、陳庚先生及王鳳麗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見解及推薦建議將載入通函內。吾等(清科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樂普醫療為張月娥女士的聯繫人，張月娥女士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吾等的獨立性

清科資本有限公司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吾等曾於二零二二年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 貴公司與樂普醫療所訂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樂普醫療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有任何可能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關係或利益。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的顧問費用外，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據此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其他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人士。

吾等意見的基準

就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發表意見時，吾等倚賴由董事、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及樂普醫療管理層(負責向樂普醫療銷售醫療器械相關業務)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表達的意見及作出的聲明(包括但不限於通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載列或提述者)。吾等已假設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表達的意見及作出的聲明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並將繼續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完備，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止。吾等亦已假設管理層於通函內作出一切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陳述乃經過充分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顧問向吾等所提供意見的合理性。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概不就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承擔責任。

吾等已審閱目前可得資料及文件，其中包括：(i)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及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ii)該公告；(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iv)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v)規管 貴集團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vi)通函所載其他資料；及吾等可從公開來源獲得的相關市場數據及資料，吾等藉此達致知情意見並證明吾等可依賴獲提供的資料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亦不時與 貴集團管理層及樂普醫療管理層（負責向樂普醫療銷售醫療器械相關業務）進行討論。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要步驟，為達致吾等的建議提供合理基準及知情意見。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的建議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樂普醫療、母公司集團或其各自的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考慮訂立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然建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場、金融、經濟及其他現行狀況以及吾等可得資料。敬請股東注意，隨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概無責任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並就此更新有關意見或更新、修改或重新確認吾等的意見。本意見函件所載事宜概不構成持有、出售或購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建議。

倘本意見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資料來源，吾等已確保有關資料已正確公平地摘錄、轉載或呈列自有關來源，惟吾等並未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評估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並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如下：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i)高端輸液器、靜脈留置針產品、胰島素針等、(ii)血液淨化醫療器械及(iii)動物源性再生醫用生物材料及人體組織修復替代產品。

下表分別概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摘錄自二零二三年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摘錄自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的財務摘要。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收入	536,826	675,084	319,015	338,417
—輸液器業務	248,491	281,063	131,848	132,618
—血液淨化業務	288,335	394,021	187,167	205,799
年內溢利	128,867	205,023	96,873	93,639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參照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19.0百萬元上升6.1%至二零二四年同期約人民幣338.4百萬元，乃由於血液淨化業務銷售額增加所致。輸液器業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32.6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微升0.6%。血液淨化業務於截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05.8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人民幣187.2百萬元增加10.0%。該增加主要由於市場需求增加及核心產品銷售網絡擴大，特別是血液灌流器產品銷售及出口銷售快速增長所致。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期內溢利約為人民幣93.6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人民幣96.9百萬元減少3.3%。減少主要由於經營溢利減少及所得稅開支增加所致，惟部分被財務收入增加所抵銷。經營溢利減少主要由於(i)血液淨化業務產生的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6.2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同期約人民幣60.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政府補貼減少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及(ii)行政及研發開支增加，導致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產生的經營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同期約人民幣13.6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參照二零二三年年報，二零二三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75.1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536.8百萬元增加25.8%，主要由於輸液器業務及血液淨化業務銷售額增加所致。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收購血液淨化業務，並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將該業務分部的業績綜合入賬。因此，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包括該分部十個月的數據，而於二零二三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則包括十二個月的業績。血液淨化業務於二零二三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94.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收購完成後期間)約人民幣288.3百萬元增加36.7%。輸液器業務於二零二三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81.1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增加13.1%，主要由於中國於二零二三年的醫院人流恢復導致銷售量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三年，貴集團年內溢利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05.0百萬元及人民幣153.2百萬元，分別較二零二二年上升59.1%及44.5%。該等增加主要由於(i)銷售及其他收入增加，帶動血液淨化業務產生的經營溢利由二零二二年收購後十個月期間約人民幣76.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7.3百萬元；及(ii)銷售增加而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導致集團總部及輸液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器業務產生的經營溢利由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68.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75.2百萬元，惟部分被外匯收益淨額減少所抵銷。

有關樂普醫療的資料

樂普醫療為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003)，為國內領先的心血管大健康產業平台，主營業務覆蓋醫療器械、藥品、醫療服務及健康管理三大板塊。截至本通函日期，樂普醫療由蒲博士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最終控制24.23%權益。蒲博士被深圳證券交易所視為樂普醫療的實際控制人。蒲博士為執行董事張月娥女士的配偶。

下表分別概列樂普醫療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摘錄自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摘錄自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的財務摘要。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公認 會計原則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公認 會計原則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公認 會計原則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公認 會計原則 (未經審核)
收入	10,609,442	7,979,899	4,301,458	3,383,887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參照樂普醫療的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301.5百萬元減少32.3%至二零二四年同期約人民幣3,383.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來自藥品分部以及醫療服務及健康管理分部的收入減少，惟部分被來自醫療器械分部的收入增加16.9%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參照樂普醫療的二零二三年年報，二零二三年的收入由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10,609.4百萬元減少24.8%至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7,979.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體外診斷服務收入減少，導致醫療器械分部收入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5,878.8百萬元減少約37.5%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3,674.3百萬元。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經考慮血液淨化業務及輸液器業務增長帶動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持續上升以及樂普醫療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醫療器械分部的收入增加後認為， 貴公司及樂普醫療業務持續發展將支持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增長，而訂立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亦將有利於 貴集團持續發展。

訂立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以及年度上限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的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參照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認為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將有利於 貴公司的業務發展，原因如下：

- (i) 樂普醫療集團的銷售渠道涵蓋80多個國家及地區。憑藉樂普醫療於全球建立完善的產品分銷網絡，訂立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將促進 貴集團產品的分銷及銷售，此舉不僅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有助於 貴集團實施銷售計劃，亦將提升 貴公司的品牌價值及海外市場影響力；
- (ii) 訂立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將使 貴集團與樂普醫療集團維持良好的戰略及業務關係，從而在 貴集團與樂普醫療集團之間產生協同潛力及互惠經濟利益；及
- (iii) 持續銷售醫療器械將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

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後，吾等得悉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樂普醫療銷售醫療器械的交易金額其中超過98%乃來自 貴集團附屬公司四川睿健醫療，而餘下少於2%的交易金額則來

自 貴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北京伏爾特技術有限公司(「北京伏爾特」)。四川睿健醫療已與樂普醫療建立超過五年的穩定業務關係。於二零一九年，考慮到樂普醫療於印度擁有成熟的醫療器械分銷網絡，四川睿健醫療就於印度銷售其自有歐賽品牌的透析器產品與樂普醫療的附屬公司Lepucare (India)訂立分銷協議。有關交易安排自二零一九年起構成四川睿健醫療日常營運的一部分。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四川睿健醫療自樂普醫療收取的過往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9百萬元、人民幣24.8百萬元及人民幣26.3百萬元。隨著銷量上升，歐賽透析器的品牌價值及海外品牌知名度與日俱增，尤其是於印度。考慮到四川睿健醫療與樂普醫療已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且熟悉彼此的業務需求，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與樂普醫療維持穩定及高質素的業務關係將促進 貴公司現時及未來的業務營運。

考慮到(i)銷售構成 貴公司(尤其是四川睿健醫療)日常營運的一部分；(ii) 貴集團須獲得穩定收入來源，而其定價條款須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及(iii)此舉將提升 貴公司的品牌價值及海外市場影響力，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認為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不利之處。

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貴公司；及
- (2) 樂普醫療

主體事項

貴集團同意向樂普醫療集團銷售醫療器械，包括但不限於透析器、透析機、胰島素針頭、胰島素筆、輸液器、留置針、正壓接頭及其他醫療器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及樂普醫療集團的成員公司可訂立個別協議以銷售醫療器械，當中載列醫療器械銷售的具體條款，包括將予銷售的醫療器械、定價方式、交付方式及付款安排。該等條款須為正常商業條款（即交易按公平原則或基於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提供的條款進行），並與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保持一致。

樂普醫療集團須在收訖貴集團提供的醫療器械後一定時限內以現金全額付賬。根據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與樂普醫療集團訂立個別醫療器械銷售協議之前，本公司將審閱並確保該等個別醫療器械銷售協議的付款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貴集團向樂普醫療集團提供的信貸期一般為120天。然而，所提供的信貸期可相應延長或縮短，視乎多項因素（包括(i)過往結賬記錄；(ii)客戶財務狀況；及(iii)客戶訂單規模）而定。根據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向樂普醫療集團銷售醫療器械的信貸期概不會長於向可比較市場的獨立第三方採購商提供可比較醫療器械產品的信貸期。貴集團轄下會計部將監察客戶的結賬狀況，尤其是貿易應收賬款的逾期情況。若逾期時間過長，貴集團將決定是否需要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該等逾期款項，例如與客戶溝通及發出付款提示。

期限

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的期限將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經訂約方共同協定及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可另外續期三年。

定價政策

樂普醫療集團根據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購買醫療器械的價格將經參考訂單數量、產品品牌（如自家品牌產品或OEM產品）及來自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醫療器械的現行市價後釐定。貴集團向樂普醫療集團銷售醫療器械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對貴集團而言須不遜於貴集團於相關時間向其他獨立第三方買家提供的價格及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確保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市場慣例，且交易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將不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條款， 貴集團定期與市場上其他醫療器械公司保持聯繫，以緊貼市場發展及可比較產品的價格趨勢。

在根據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與樂普醫療集團訂立個別醫療器械銷售協議前， 貴公司將對 貴集團向樂普醫療集團提供的可比較產品的單價與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可比較產品的至少兩項近期交易記錄(如有)進行審閱及比較。提供予樂普醫療集團的可比較產品價格不會低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倘 貴集團缺乏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可比較產品的交易記錄， 貴公司將按公平磋商原則從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採購商取得該等產品的報價，並將提供予樂普醫療集團的單價與上述從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採購商取得的價記錄進行比較，隨後方會根據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與樂普醫療集團訂立個別醫療器械銷售協議。提供予樂普醫療集團的可比較產品價格不會低於從獨立第三方採購商所取得者。

為評估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的定價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從中了解彼等於釐定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產品定價時將採用的方法。吾等得悉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過往期間， 貴集團與樂普醫療以外市場上其他第三方醫療器械公司保持定期聯繫，以緊貼市場發展及可比較產品的價格趨勢，因而可於進行關連交易之前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 貴集團亦已就關連交易設定內部監控程序。詳情請參閱下文「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制度」一節。

吾等已審閱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並無發現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與董事會函件有任何重大差異。吾等亦已比較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與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的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並無發現兩者的定價及條款有任何重大差異。就銷售自家品牌透析器產品而言，經 貴公司管理層及四川睿健醫療管理層確認，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過往期間，除樂普醫療外，四川睿健醫療並無在印度市場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銷售自家品牌透析器產品。經 貴公司管理層及四川睿健醫療管理層確認，於

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過往期間，四川睿健醫療與樂普醫療之間的透析器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7百萬元、人民幣24.5百萬元及人民幣26.2百萬元。為達致盡職審查目的，吾等已(i)取得四川睿健醫療向樂普醫療進行銷售的完整交易清單，並隨機從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各自抽取三項交易，再審閱所抽取9項交易的合約(四川睿健醫療與樂普醫療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訂立3份合約，共計9份合約，屬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以及該等合約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說明、價格、數量、交易金額、採購及信貸條款)，其中每份合約均包含一種或多種不同型號的透析器，而該9份合約大致涵蓋四川睿健醫療向樂普醫療銷售的不同型號透析器；(ii)於有關期間就四川睿健醫療自家品牌透析器產品向獨立第三方取得的12項報價記錄。

基於審閱結果，吾等得悉(i)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過往期間，向印度潛在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自家品牌透析器產品的十二項報價記錄所載報價介乎每個3.0美元至3.4美元、介乎每個3.0美元至3.4美元及介乎每個3.0美元至3.4美元，而在吾等隨機抽取的9項交易中，於有關期間向樂普醫療銷售自家品牌透析器產品的價格則介乎每個3.0美元至3.4美元，反映四川睿健醫療向樂普醫療銷售自家品牌透析器產品的定價不遜於潛在獨立第三方客戶對同型號自家品牌透析器產品的12項報價記錄；及(ii)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過往期間，向印度潛在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自家品牌透析器產品的十二項報價記錄的報價付款期限分別為120天、120天及120天，而四川睿健醫療於有關期間向樂普醫療銷售自家品牌透析器產品的交易付款期限則為120天，故四川睿健醫療向樂普醫療銷售自家品牌透析器產品的付款期限不遜於潛在獨立第三方客戶對自家品牌透析器產品的報價。可比較項目之間不存在差異或異常項目，故毋須就定價政策作出額外調整。

基於審閱結果，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過往期間向樂普醫療銷售醫療器械零件的定價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醫療器械公司同期就醫療器械零件的報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到(i)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主要定價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將不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條款，且 貴集團能夠從獨立第三方獲取報價；(ii)下文所述內部監控措施；及(iii)自家品牌醫療器械的定價不遜於潛在獨立第三方客戶對自家品牌醫療器械的報價，且介乎市場上其他醫療器械公司有關可比較產品的價格範圍內，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樂普醫療集團根據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應付 貴集團的總金額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
貴集團透過四川睿健醫療 向樂普醫療銷售醫療器械	57,000,000	63,000,000	70,000,000
貴集團透過北京伏爾特 向樂普醫療銷售醫療器械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緩衝額	<u>6,000,000</u>	<u>7,000,000</u>	<u>8,000,000</u>
總計	<u>73,000,000</u>	<u>80,000,000</u>	<u>88,000,000</u>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應收樂普醫療集團總金額的估計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

- (1) 四川睿健醫療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向樂普醫療集團收取的過往金額；
- (2)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樂普醫療集團對透析器、透析機及其他醫療器械(「透析器產品」)的估計需求。按樂普醫療集團對透析器產品的估計需求量及估計單價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四川睿健醫療向樂普醫療集團銷售透析器產品的估計銷售額預計約為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

幣7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透析器產品的估計單價預期介乎每個2.5美元至3.0美元。預期樂普醫療集團對透析器產品的需求將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樂普醫療集團近期在印度市場擴充業務，以配合分銷商數目上升以及分銷商的下游客戶（包括子分銷商及醫院）需求增長。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及九月，四川睿健醫療涉及樂普醫療集團的透析器產品銷量急速上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七月期間，四川睿健醫療平均每月向樂普醫療集團銷售約11.3萬個透析器產品。然而，二零二四年八月及九月的銷量分別達到23.6萬個及20.9萬個。經計及二零二四年八月及九月四川睿健醫療涉及樂普醫療集團的透析器產品銷量，並假設樂普醫療集團在印度進行銷售的預期增長率約為10%，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透析器產品銷量預計介乎2.7百萬個至3.2百萬個之間；

- (3)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樂普醫療集團對胰島素針頭、胰島素筆、輸液器、留置針、正壓接頭及其他醫療器械（「輸液器產品」）的估計需求。按樂普醫療集團對輸液器產品的估計需求量及估計單價計算，樂普醫療集團的輸液器產品銷售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據樂普醫療預測，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樂普醫療對輸液器產品的需求量估計為0.2百萬個醫療注射器及0.7百萬個注射針頭。預期樂普醫療集團對輸液器產品的需求將顯著上升，主要受樂普醫療集團未來擴大慢性病藥物銷售業務所帶動。研發相關藥物可望為輸液器產品造就龐大潛在需求；及
- (4) 就市場價格波動及規格變動作出的估計緩衝。

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七年，年度上限的增長率分別為約9.6%及約10%。增長率上升，主要受惠於印度透析器市場發展及樂普醫療集團擴大印度市場業務，帶動四川睿健醫療向樂普醫療集團提供印度市場所需透析器產品的估計交易金額增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向樂普醫療集團收取的過往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期間
貴集團向樂普醫療集團銷售醫療器械	人民幣16,145,000元	人民幣24,902,000元	人民幣26,400,000元 (全年人民幣 47,073,000元， 含估計及假設)
— 貴集團透過 四川睿健醫療向 樂普醫療集團 銷售醫療器械	人民幣15,945,000元	人民幣24,823,000元	人民幣26,345,000元 (全年人民幣 47,000,000元， 含管理層估計)
— 貴集團透過 北京伏爾特向 樂普醫療集團 銷售醫療器械	人民幣200,000元	人民幣79,000元	人民幣55,000元 (全年人民幣73,000元 ，含按比例假設)
過往年度上限	人民幣33,100,000元	人民幣47,700,000元	人民幣72,300,000元
年度上限使用率	48.8%	52.2%	65.1% (全年計， 含估計及假設)

誠如上表所示，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當前年度上限使用率分別為48.8%、52.2%及65.1%。使用率溫和主要由於貴集團透過四川睿健醫療向樂普醫療集團銷售醫療器械的金額遜於預期，主因為(i)透析器在印度市場獲重複使用；據管理層表示，透析器一般屬即棄產品。然而，在印度市場，一個透析器可重複使用多次，可能導致高估印度市場對透析器的需求，繼而高估過往年度上限；及(ii)印度市場競爭激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與管理層討論後得悉，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 貴集團透過四川睿健醫療向樂普醫療銷售透析器、 貴集團透過北京伏爾特向樂普醫療銷售其他醫療器械及零件以及相關緩衝額而得出。為評估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取得各項醫療器械於建議年度上限下的估計銷量及估計售價，並進行以下分析：

貴集團透過四川睿健醫療向樂普醫療銷售醫療器械的估計數額

誠如上表所示，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 貴集團透過四川睿健醫療與樂普醫療進行交易的過往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9百萬元及人民幣24.8百萬元，增長率為55.7%，並預期於二零二四年進一步上升至人民幣47.0百萬元，增長率穩定維持於89.3%。據管理層表示，四川睿健醫療就二零二四年全年計算的估計交易金額為人民幣47.0百萬元，反映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銷售額較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九月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人民幣26.3百萬元顯著增長。四川睿健醫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及九月向樂普醫療銷售透析器的銷量錄得急速增長。於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七月期間，四川睿健醫療平均每月向樂普醫療銷售約11.3萬個透析器，而二零二四年八月及九月的銷量分別達到23.6萬個及20.9萬個。經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人民幣26.3百萬元以及預期二零二四年十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止三個月的銷量分別為250,000個及每個售價介乎3.0美元至3.4美元，吾等認為四川睿健醫療就二零二四年全年估計的交易金額人民幣47.0百萬元屬公平合理。預測二零二四年十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止三個月的銷量時計及二零二四年八月及九月涉及Lepucare (India)的銷量急速增長以及管理層與樂普醫療討論後預期透析器銷量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持續增長。根據與四川睿健醫療負責向樂普醫療銷售透析器的管理層所進行討論以及Lepucare (India)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與樂普醫療相關的銷量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及九月大幅上升，主要受惠於Lepucare (India)因應印度市場的透析器銷量上升而提高採購額，而此乃主要歸功於分銷商數目及分銷商下游客戶(子分銷商及醫院)需求雙雙增長，帶動印度客戶需求上升。由於透析器等醫療產品具有一定程度的用戶黏性，預期未來仍可延續升勢。根據IMARC¹發表的《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三二年印度血液透析市場報告(按類

別、模式、終端用戶及地區劃分)(India Hemodialysis Market Report by Segment, Modality, End User, and Region 2024-2032 report)》，血液透析通常每週進行數次，對末期腎病患者而言屬於重要介入手段，為腎臟無法再發揮其重要功能的患者提供曙光。印度血液透析市場有望實現大幅增長，二零二三年印度血液透析市場規模達到13億美元。展望未來，IMARC Group預期市場規模將於二零三二年之前達到26.1億美元，即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三二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60%。

據管理層表示¹，四川睿健醫療與樂普醫療的交易金額仍將主要涉及透析器銷售，預計二零二五年 貴集團透過四川睿健醫療向樂普醫療銷售透析器的交易金額將為人民幣57.0百萬元，並將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63.0百萬元及人民幣70.0百萬元，增長率分別為10.5%及11.1%。該估計主要以四川睿健醫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及九月向樂普醫療所作銷售為依據。經與管理層及四川睿健醫療管理層商討，預期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四川睿健醫療向Lepucare (India)銷售透析器產品的單價將下降至每個2.5美元至3.0美元，低於現時3.0美元至3.4美元的價格範圍，原因在於印度市場競爭激烈，與過去三年相比，未來價格可能隨Lepucare (India)採購額迅速增長而下降。然而，以四川睿健醫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及九月向樂普醫療售出23.6萬個及20.9萬個透析器為基準，加上考慮到樂普醫療日後可能擴充印度業務，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於二零二五年向Lepucare (India)銷售透析器的數目估計為2.7百萬個至3.2百萬個，而由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血液淨化業務的收益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10.0%，預期銷售量增長率約為10%。吾等獲樂普醫療負責印度業務的管理層告知，考慮到印度市場的龐大需求及其成功投標上述項目的經驗，樂普醫療有望通過擴大客戶群及競標當地政府其他透析器採購項目，進一步擴大其在印度透析市場的業務規模。吾等注意到，與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全年向樂普醫療銷售醫療器械的預測相比，二零二五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大幅增長，遠高於IMARC預測的印度透析器市場規模增長率。吾等獲悉，二零二五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及九月Lepucare (India)透析器銷量急速增長而釐定。考慮到(i)Lepucare (India)於印度的透析器銷售增長有望於日後維持，原因為透析器等醫療產品具有一

¹ IMARC Group為環球管理諮詢公司，客戶群涵蓋私營、公營及社會界別超過3,000家機構，包含高增長新創公司以至財富500強企業。IMARC主要以定性及定量方法進行研究，透過深度訪談、重點小組、調研及數據分析，深入剖析市場趨勢、消費者行為及行業動態。

定程度的用戶黏性；及(ii)樂普醫療將於未來進一步擴大其在印度的業務，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與二零二四年的銷情相比，Lepucare (India)的透析器銷售有望於二零二五年出現顯著增長。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與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過往交易金額相比，四川睿健醫療與樂普醫療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將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大幅增長。

貴集團透過北京伏爾特向樂普醫療銷售其他醫療器械及零件的估計數額

據管理層表示，北京伏爾特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間向樂普醫療銷售醫療器械，包括但不限於輸液器、留置針、注射針、注射筆及其他醫療器械。自二零二五年起，由於樂普醫療預計將於中國發展慢性病藥物銷售業務，其於中國對該等藥物相關醫療器械的需求將大幅增長。據樂普醫療管理層表示，隨著慢性病患者不斷增加，慢性病藥物的市場需求亦穩步擴大。樂普醫療已在慢性病治療領域取得一定進展，並計劃優先進行該類藥物的創新研發，因而可能造就該類藥物相關注射醫療器械的龐大潛在需求。吾等已與樂普醫療負責向北京伏爾特採購相關醫療器械的經理進行訪談，據樂普醫療估計，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樂普醫療每年需求量將為20萬個醫療注射器及70萬支注射針。根據RESEARCH AND MARKETS²就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三二年中國相關慢性病表發的報告，中國相關慢性病患者人數現居全球首位，二零二三年中國相關慢性病的市場規模達到47億美元，預計於二零三二年之前將擴大至93億美元，即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三二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9%。根據北京伏爾特管理層的意見，吾等已審閱樂普醫療對該等慢性病醫療器械的需求預測，按估計單價計算，預期北京伏爾特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向樂普醫療銷售醫療器械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吾等相信，基於上述估計交易量，預計交易金額屬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與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過往交易金額相比，北京伏爾特與樂普醫療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將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急速增長。

² RESEARCH AND MARKETS創立於二零零二年，當時只有一個簡單的目標：賦予企業所需市場洞察力及分析力以實現智慧決策。自此之後，RESEARCH AND MARKETS成長為全球最大的市場研究機構，客戶遍及世界各地，其中包括450多家財富500強企業客戶，紛紛選擇向RESEARCH AND MARKETS購買研究報告。

緩衝

誠如上文所述，於釐定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上限時，貴公司就貴集團向樂普醫療及其附屬公司進行銷售設定介乎8.2%至9.1%的緩衝額。考慮到(i)額外緩衝額乃為不可預見情況而設，例如(a)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醫療器械交易估計銷售額的實際需求出現突如其來的增長；(b)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銷售醫療器械的材料成本突然上升；及(ii)基於吾等進行的獨立研究，曾有聯交所上市公司在其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內納入10%或10%左右的緩衝額，吾等認為10%以下的緩衝額屬可以接受。

經計及上述各項(尤其是(i)樂普醫療擴大並預期進一步擴大其於印度透析市場的銷售網絡；及(ii)透析市場行業前景向好；(iii)預期樂普醫療將發展慢性病相關治療藥物的銷售業務；及(iv)緩衝額誠屬合理)後，吾等認為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合理估計及經過適當審慎考慮後釐定，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相關，並基於未必會在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段期間維持有效的假設而估計，且並非旨在預測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樂普醫療集團將獲提供的醫療器械。因此，吾等概不會就樂普醫療集團根據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將獲提供的實際醫療器械與各建議年度上限的相符程度發表意見。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制度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公司已制定一系列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交易的定價政策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貴集團可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予貴集團的條款，並確保其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主要包括：

- (a) 貴公司已採納諸如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等內部監控規則；
- (b) 在董事會的領導下，貴公司已成立關連交易工作小組。該關連交易工作小組負責制定及監督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制度、談判及簽署各項關連交易協議、定期監察及審閱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協定的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價政策及交易金額等)、定期審閱 貴集團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制度並提出修訂建議、組織全集團範圍內的關連交易培訓以及定期開展關連交易監督檢查等；

- (c) 貴集團的各附屬公司均已設立由負責財務的高級管理人員領導的關連交易小組，以及安排審計及紀律監督部的專門人員負責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並要求該等專門人員嚴格根據本通函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原則及政策設定每項交易的價格；
- (d) 在關連交易工作小組的領導下， 貴公司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部門每年定期在內部評估 貴公司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有關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仍然完整及有效。此外，法律部門對關連交易相關合約進行嚴謹的審核，財務部門控制關連交易定價，合約執行部門及時監控交易金額；
- (e) 貴公司按照內部監控流程實施關連交易，要求所有附屬公司定期上報關連交易執行情況，並開展數據匯總、核對、統計與分析工作，監控交易金額是否在年度上限範圍內，對於發現的問題提出改進措施；
- (f) 董事會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進行審閱，每半年就包含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財務報告進行審閱，內容主要包括：相關期間內 貴公司與相關關連人士是否履行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是否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批准的年度上限範圍內。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每年向股東作出確認，有關確認包括就(i)所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是否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批准的年度上限範圍內；(i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照協議履行；及(iii)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以及符合 貴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發表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g)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就包含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年度報告、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及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閱，並就相關期間的關連交易發表意見，內容主要包括：關連交易的公平性及所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是否在年度上限範圍內；及
- (h) 貴公司外部核數師於每個財政年度進行年結日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就定價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所產生的實際關連交易金額是否在上一年度的年度上限範圍內等問題發表意見，向董事會出具相關函件，並將該函件呈交聯交所。

吾等已進一步審閱有關 貴公司與關連方之間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手冊，並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i)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工作小組對照經批准的年度上限監控累計實際交易金額，確保符合定價條款及政策；(ii)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將對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評估該等交易是否根據 貴公司所訂立協議的相關條款進行。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 貴集團將盡力對照相關年度上限充分監督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及政策，確保及時採取必要的措施及適當的行動以符合適用要求。吾等亦已與 貴公司所成立關連交易工作小組的代表進行面談，並得悉該工作小組由3名成員組成，包括 貴公司副總裁、 貴公司財務總監及 貴公司內部監控經理，且全體成員均具備金融或法律背景，熟悉內部監控程序並理解其角色及職責。吾等亦注意到， 貴公司各附屬公司已成立由一名負責財務的高級經理領導的關連交易小組，全體成員均熟悉內部監控程序並理解其角色及職責。

考慮到(i) 貴公司成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工作小組將制定及監督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制度、談判及簽署各項關連交易協議、定期監察及審閱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協定的定價政策及交易金額等），以確保有關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件或更優惠的條款；(ii) 貴公司要求所有附屬公司定期上報關連交易執行情況，並開展數據匯總、核對、統計與分析工作，監控交易金額是否在年度上限範圍內，對於發現的問題提出改進措施；及(i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經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情況進行年度審查，以確保 貴公司已遵守其內部審批程序，吾等認為 貴公司的內部監控措施足以確保 貴公司與樂普醫療集團之間銷售及採購交易的定價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基於上述原因，吾等認為內部監控手冊(倘 貴集團有效執行)足以於進行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期間保障股東利益。因此，吾等認為，內部監控程序已妥善制定，並符合上述內部措施。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連同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而持續關連交易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而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清科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級經理

許少波 鮑宇哲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註：許少波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清科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8年經驗。

鮑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清科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等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姜黎威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38,714	0.17%
林君山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73,427	0.11%
陳庚先生	實益擁有人	636,943	0.04%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

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計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於主要股東的持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Cross Mark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08,356,863	39.68%
Yufeng LIU女士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08,356,863	39.68%
ZHANG Zaixian先生	配偶權益	608,356,863	39.68%
Right Faith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93,385,962	25.66%
陳國泰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08,385,962	26.64%

附註：

- (1) Cross Mark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Yufeng LIU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ufeng LIU女士被視為於Cross Mark Limited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ZHANG Zaixian先生為Yufeng LIU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HANG Zaixian先生被視為於Yufeng LIU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Cross Mark Limited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於公開市場購回股份後，其被視為於33,295,000股本公司庫存股份中擁有權益。
-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除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建議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董事於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本集團資產、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除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外，概無董事於任何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由本公司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或建議訂立的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本集團於一年內屆滿或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所知）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猶如彼等各自均為控股股東）。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6. 近期發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有關建議分拆四川睿健醫療的公告。根據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交有關建議分拆的申請以供審批，而聯交所亦已確認本公司可按照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落實進行建議分拆。此外，本

公司亦已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項下的保證配額規定，並獲聯交所授予相關豁免。截至本通函日期，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公司已批准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作為建議分拆其中一環，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後，四川睿健醫療或會視乎當時市況及其戰略發展需要落實其後上市。四川睿健醫療擬於其後上市完成後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惟須待本公司及其核數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評估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擬繼續併入四川睿健醫療集團的業績。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後上市(若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視作出售事項及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遵守相關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影響業務經營的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而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影響業務經營的尚未了結、面臨或對的形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深創投製造業轉型升級新材料基金(有限合夥)(「投資者」、美宜科投資、四川睿健醫療原始少數股東(包括樂普醫療、寧波醫惠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寧波醫惠」、上海鈞衛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日照成睿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同辰醫療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正垚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寧波正垚」)及王滔)以及四川睿健醫療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40百萬元購買而寧波醫惠(四川睿健醫療原始少數股東之一)同意出售15,712,308股四川睿健醫療股份；及(2)投資者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40百萬元認購而四川睿健醫療同意發行15,130,370股新股份；

- (ii) 美宜科投資與寧波正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一致行動協議，據此，美宜科投資與寧波正壹協定於四川睿健醫療的所有股東大會上就各自持有的四川睿健醫療股權一致行使投票權；
- (iii) 美宜科投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的補充協議，據此，美宜科投資同意終止特別權利(定義見下文)，自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申請獲受理當日起生效。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所披露，美宜科投資有權享有特別權利，包括優先認購權、轉讓四川睿健醫療股權的權利、對賣方轉讓四川睿健醫療股權的限制、優先購買權、清算優先權及領售權(「特別權利」)；
- (iv) 張家港華安投資有限公司與普華和順(北京)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補充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的貸款協議延長本金額為人民幣120百萬元的貸款的到期日；
- (v) 張家港華安投資有限公司與普華和順(北京)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的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向張家港華安投資有限公司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120百萬元的貸款；及
- (vi) 北京天下普樂醫療投資有限公司與北京伏爾特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的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向北京天下普樂醫療投資有限公司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180百萬元的貸款。

9. 專家

(a)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清科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b) 清科資本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清科資本有限公司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清科資本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10. 其他資料

(a) 本公司秘書為蘇嘉敏女士，彼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c)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除本通函另有規定外，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wmed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 (i) 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
- (ii)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iv)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v)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指的專家同意書；及
- (v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8)

茲通告PW Medtech Group Limited普华和顺集团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平谷區盤龍西路23號院1號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樂普(北京)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樂普醫療」，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樂普醫療集團」)就本集團向樂普醫療集團銷售醫療器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的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謹此批准及確認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樂普醫療集團根據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應付本集團總額的估計最高值(「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本公司董事可能酌情認為為使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年度上限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或與之相關的一切有關行動，並簽署、簽立、蓋印於(如必要)及交付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以及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程序。」

承董事會命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月娥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獲任命的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作已撤回。
3.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名冊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人士，須確保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見上文附註2)辦理登記手續。
4. 本通告所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張月娥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姜黎威先生及林君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剛先生、陳庚先生及王鳳麗女士組成。